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章宏萱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9

電子信箱：b003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4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4837A00_ATTCH1.docx、0004837A00_ATTCH2.docx、
0004837A00_ATTCH3.docx、0004837A00_ATTCH4.docx、0004837A00_ATTCH5.
doc、0004837A00_ATTCH6.docx、0004837A00_ATTCH7.docx、
0004837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裁判書之教示救濟資料翻譯為英
語、泰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等4國語文對照版本供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8年12月11日司法院、法務部第141次業務會談決議及
本院司法行政廳108年10月7日廳司一字第108000103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



法務部 1090221



10900031110